

高等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路径探索与机制优化

李杨雪

沈阳城市建设学院 辽宁 沈阳 110167

【摘要】：随着我国高等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治理体系成为教育治理现代化的核心任务。本文以目前高等教育治理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为出发点，梳理治理主体的协同作用、内部结构运行效率低以及治理制度碎片化等核心障碍。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健全多元协同治理结构、优化高校内部组织体系、推动制度系统集成与信息化升级等路径建议，并从法治保障、权责配置、技术赋能和质量反馈四个方面提出治理机制优化策略，为我国高校治理模式转型和治理能力提升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参考。

【关键词】：高等教育；教育治理；治理体系

DOI:10.12417/2705-1358.25.22.041

1 引言

高等教育作为国家培养人才、科技创新和提供社会服务的主阵地，其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决定着教育改革的深度推进与国家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我国高等教育已经进入了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教育治理体系的改革与完善也被赋予了前所未有的意义^[1]。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了“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要求《教育现代化 2035《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也都多次强调要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是实现教育强国战略目标的最关键环节。在传统的教育发展模式中，我国高等教育管理结构始终都由政府主导，行政管理色彩比较浓厚，虽然在一定历史时期里加快了高等教育规模的快速增长，但也暴露了一系列表象化的深层次结构性问题，比如，治理主体制衡力不足、权力划分不清、内部结构杂乱以及管理制度支离破碎等。随着“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和教育数字化转型加快，传统治理模式已经不能适应当前高校多元化、开放化、信息化的发展趋势，急需一个科学、规范、高效、具有自我调节功能的现代治理体系。

因此，本文以我国高等教育治理体系改革的现实为立足点，从治理结构、运行机制和制度体系三个方面，对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系统梳理，并结合治理现代化理论与政策实践，提出针对性路径探索与机制优化建议。文章希冀藉由“问题—路径—机制”这一逻辑链条，给高校管理者、政策制订者给予带有操作意义的理论支撑和制度参照，助力我国高等教育治理体制朝着现代化，科学化，协同化的方向稳步前进。

2 当前高等教育治理体系的现状与问题

2.1 治理主体协同机制有待健全

虽然“放管服”改革在教育领域持续进行，通过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手段来提高治理效率，但是高等教育实际治理过程中依然存在很多结构性障碍，表现为“上放不彻底、下接不顺畅”^[2]。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治理依然以政府为主导，政府、高校和社会等多元主体之间没有形成权责明确、互动顺畅的协同治理局面。一方面政策赋予高校在学科设置、人员管理、经费使用等方面的自主权不断增大，由于权力下放的机制不够健全，缺乏相应的配套制度与监督机制，致使高校行使自主权顾虑重重，在实际运行中自主空间很小。另外一方面，社会组织、行业团体、企事业单位、校友会等利益相关者在高校治理中的制度性参与渠道没有，社会监督机制如同摆设，反馈信息渠道不通，不能发挥好社会力量对资源配置、办学导向、教育质量监控等方面的正面作用。

2.2 内部治理结构层级复杂，运行效率不高

目前高校的内部分层体系多、流程长、行政性浓、影响管理效率与治理能力。一方面，组织结构中部门众多、职责不清，造成权力重叠、职能交叉、沟通障碍等问题，影响决策效率、降低执行效率。尽管“校院两级管理”已经成为众多高校的组织基础，由于没有系统性的权力下放制度和明确的责任范围，在院系的排课安排、人员选拔、研究资金分配等问题上难以做到真正的自我决定，审批流程仍然集中在学校主校区，这降低了底层单位的积极性和反馈效率。另一方面，高校内尚未形成

作者简介：李杨雪，1992年12月，女，汉，山东省荣成市，硕士研究生，沈阳城市建设学院，讲师，研究方向：研究学校和教育机构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等方面，目标是提高内部管理效能，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教育质量等。

完善的议事制度和治理程序，治理行为缺少透明的规则指导与规范程序的支撑。在某些大学，学术权受行政权压制，“行政主导，学术依附”，教学和科研这些核心事务中的学术主体的自主性与专业评判余地都受到了限制。另外，教职员工、学生等内部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治理的正式渠道比较少，现有的反馈机制大多都是临时、形式上的安排，缺少制度化的表达平台，导致“管理层一言堂”的现象依然存在。这样就减弱了治理的广泛性和包容性，并不利于构建共识引领、责任落地的现代治理文化。

2.3 治理制度碎片化，缺乏系统性与执行力

制度体系是治理体系的关键支撑，制度体系的系统性、执行力决定着治理的规范性和可持续性。但当前我国高校治理制度无论是设计方面还是执行方面都普遍存在着碎片化、分割化、非制度化的情况。一方面制度文件数量众多且内容零碎，不同的制度没有衔接，没有协同^[3]。制度目标之间互相交叉甚至是相互冲突，在具体实施中出现了“多头管理，重复建设，政策打架”等情况。制度运行的连贯性、稳定性受到严重的影响。尤其是治理重点不断调整的情况下，很多制度是围绕短期的任务、应急的问题来制定的，缺乏长远眼光和系统规划，难以形成统一协调的治理规范体系。另一方面是制度执行缺少有效的保证机制和回馈途径。有些高校制度的落实仍然高度依赖行政意志或者领导决策，没有独立稳定的运行程序，导致制度“重制定、轻执行”“有规则、无问责”。以教师评价、科研绩效，经费管理等等的关键领域来说，制度标准不一致，考核指标随意制定，执行时的变通幅度大，制度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大大下降。另外，随着数字化环境不断发展，治理制度设计不能很好地对接信息技术能力，制度条文和信息平台、数据系统之间没有衔接好，造成治理数据分散、信息共享难、评估滞后，使得治理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难以提高。

3 高等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路径探索

3.1 健全多元协同的治理结构

对于治理主体协同不足的问题，首先需要建立多元协同、合作共治的治理结构。政府应从全能型管理者逐渐变成制度制定者和监督者，用法制化的手段规范高校自主权的边界，给高校治理提供一个更加稳定、明确的政策环境。同时，要加快构建社会参与机制，推动行业组织、用人单位、家长代表、学生组织等多方面主体在决策、监督、评估等环节中的制度化参与，形成多元共治格局。此外，需要加强治理主体之间信息互通机制的建设，通过建立开放数据平台、发布年度报告等方式来提升治理过程的透明度和可监督性，构建权责对等、协调有序的治理生态系统。

3.2 优化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

面对高校内部治理层级过多、运行低效的难题，应从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方面入手推进系统优化。另一方面，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明确校级机关和院系之间的职责边界，人事、财务、科研等管理权可下放给院系，增强院系组织弹性以及自主决策能力。推进“扁平化管理”与“岗位责任制”使行政机构精简，资源配置得到优化，提高机构反应速度和管理效率。

另一方面应该建立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相制衡的决策机制，强调学术取向的治理逻辑。推动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机构在教学科研事务中实际权力的行使使治理越来越接近教育教学的规律。与此同时要畅通师生参政渠道，建构多种主体共同商讨、民主商量的治理环境，将管理模式由“指令-执行”变为“合作-协商”。

3.3 推动制度体系系统化

解决治理制度碎片化的办法要建设系统性强、内外协调、能长期运行的制度体系。一方面，要强化顶层设计，梳理整合现有治理制度，形成层次分明、逻辑严密的制度体系。各项制度要以办学目标为向导，实现制度之间的协调一致，避免重复建设与冲突共存。同时要增强制度执行刚性和可操作性，建立全过程监督和评估制度。另一方面，还需要充分利用教育信息化手段，建立大数据支持下的治理支持系统，实现治理数据采集、分析和决策的一体化运行。借助信息化平台，以数据为驱动推动治理，提高制度的精确性、反应力，真正做到治理的“科学化”和“智能化”。

4 高等教育治理机制优化的策略建议

4.1 完善高校自主权的法治保障机制

治理现代化的根本在于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为落实高校在学科设置、在人事安排、经费使用、办学自主等方面实质性自主权的建构上，亟需建立系统化的法律保障机制。一方面，应加快《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文件的修改完善，明确高校法人治理结构、权责边界与自治空间，增强制度刚性。另一方面，各级政府应建立高校办学自主权的监管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防止“有权不敢放”“有权无法用”的现象发生，在制度上为高校放权松绑、治理松手提供依据。另外，高校内部要强化章程建设，把治理权力的来源、边界与运行机制用规范的形式予以确定。通过制度上锁、把程序放到链上，使高校在有章可循的前提下稳妥推进内部治理改革。

4.2 构建权责对等的内部治理机制

优化高校内部治理机制，关键在于实现“权责对等”。一方面，合理设置校级、院系两级的权力，推进高校管理重心下

移^[4]。明确各层级在教学科研、人事管理、资源配置中权责分清、流程灵活易执行的管理流程。另一方面,要建立任务驱动和绩效导向相结合的激励机制,教学、科研、管理岗位设置不同的目标、责任指标,强化“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机制联动。同时要在高校内全面推进治理责任追溯机制,把重要的管理行为纳入责任登记、评价体系,从而完成由“事后监管”到“全程监管”的转变。通过构建科学、可量化的问责制度,提高治理机制的约束性和执行力。

4.3 构建系统联动的信息化治理平台

面对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时代背景,治理机制“呼唤”“技术赋能”。高校应充分利用大数据、构建一个统一、高效、可视化的信息化治理平台来实现资源的统筹,业务协同和决策智能化^[5]。一方面要破除“信息孤岛”,整合教务、人事、科研、财务、学生事务等多业务系统,形成数据中心,实现数据共享和动态管理。一方面要基于数据构建起治理的预警与评估机制,对风险事件、绩效的偏差等情况能够做到快速的响应和精确干预。信息化平台不仅是个技术工具,更是一种治理模式的载体。核心价值是“数据驱动决策”“流程重塑权力”“平台提升效率”,从而实现治理机制从传统的人工型向智能化分析型转变。

参考文献:

- [1] 郭守磊.协同治理视角下江苏省高职院校教育质量提升路径研究[D].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4.
- [2] 王晓宁.推进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研究[J].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学报,2024,34(02):56-59.
- [3] 张卓,陈晨.高等教育数字治理的“悬浮化”:表征、机理及矫治[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51(03):240-252+334-335.
- [4] 郭广军.高等教育产教融合质量协同治理督导监管体系:内涵特征、理论框架与推进策略[J].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4,39(06):1-7.
- [5] 段雪丰.数字化转型背景下高等教育治理体系的重构路径研究[N].科学导报,2025-08-07(B03).
- [6] 黄蓉.高等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的科学内涵及实践路径[J].西部素质教育,2024,10(20):172-175.

4.4 建立质量导向的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

治理的根本目的在于提高教育质量,要建立质量导向的治理反馈机制,促进治理体系不断优化和完善^[6]。一方面应该建立以“育人质量”为核心的综合评价体系,不仅要评估学生学习的结果,还要对教学过程、教师发展、课程建设等重要环节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另一方面应该建立多方评价主体共筑反馈机制,要充分吸纳教师、学生、校友、用人单位等方面的意见,保证治理的方向符合实际需要。还要推动治理行为和质量评价结果联动,发现问题要及时调整政策制度,做到“以评促改、以改促治”。依靠制度性嵌入来不断改进,塑造起“计划—执行—评判—回馈—重新改良”的治理闭环,从而做到治理体系能够动态更新并且变得更有韧性。

5 结语

高等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是个系统工程,是场持久战。它不只是制度设计和机制创新的事,更是理念更新和文化重塑的事。未来要在国家政策引导下,依靠高校自主改革,借助信息技术,把教育质量当作核心评价标准,慢慢建立起以“共建共治共享”为价值导向的现代大学治理架构,推动我国高等教育做到内涵式发展和持续性进步。